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8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8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0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7,824,053.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1年11月16日至2022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087,3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4%,最高成交价格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00元/股,已支付资金总额为27,824,053.4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9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5月0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487号25号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150,8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76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鉴于目前上海疫情防控的情况及要求,公司在原有现场会议的基础上增加了通讯参会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金史平先生。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因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孙兆荣先生、董事徐惠先生、独立董事鲍航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冬冬先生、副总经理刘杨先生、副总经理钱惠平先生、副总经理汪锋先生、副总经理杨家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6、议案名称: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139,285	99.9867	11,570	0.013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2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3	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5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6	支付2021年度审计报酬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议案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9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352,810	99.7348	11,570	0.265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7、8、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文翔、刘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7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进展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减持实施之前,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370,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金国培先生的减持计划,金国培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002,38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金国培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金国培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国培先生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334,9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累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减持后,金国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1,200,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1%,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金国培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0,370,720	21.91%	IPO前取得:17,71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62,660,64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金国培	9,169,921	2.50%	2022/3/3~2022/5/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52-8.52	74,459,703.12	71,200,799	19.41%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金国培先生降低股权质押比例等合理的个人资金需要,金国培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按照上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金国培先生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9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重庆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4月21日发布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2022年5月5日,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融资担保”)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对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13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为重庆银行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2年2月15日,你公司持有重庆银行股份4,05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你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至3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全部重庆银行股份。

你公司作为持股5%以上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未按规定提前15个交易日履行减持预披露义务,减持完毕后也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如果你公司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交通融资担保高度重视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重庆证监局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履行减持计划事先报备及预披露的要求,提高合规意识。同时,本行将进一步督促本行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4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因触发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本行现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62.2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2年2月7日起90天内,第一大股东自2022年2月7日起6个月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合计增持额度已过半,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138,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03%,累计增持金额2,604.99万元,成交价格区间为每股人民7.70元至8.93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2月7日,本行需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不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12人。其中,董事7人,分别为:董事长林军女士,非执行董事、副董事长黄汉兴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冉海陵先生,执行董事、副行长刘建华先生,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总法律顾问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杨雨松先生,非执行董事钟弦女士;高级管理人员5人,分别为:副行长隋军先生,副行长杨世银女士,副行长周国华先生,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彭彦曦女士,副行长黄宁先生。

(二)本行第一大股东

截至2022年2月7日收盘,本行第一大股东为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渝富”),持有本行485,434,803股,持股比例13.97%。

二、增持措施的主要内容

前述12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以不超过上一年度自本行领取薪酬总额(税后)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76.34万元(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拟以不低于增持本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本行最近一个年度现金分红15%的自有资金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585.90万元。本次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2,662.24万元。

本次增持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2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三、增持措施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增持主体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行股份3,138,20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903%,累计增持金额2,604.99万元,达到本次计划增持金额的97.84%。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行股份23,600股(含重庆渝富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0.0007%,累计增持金额18.25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23.90%;第一大股东增持本行股份3,114,600股(不含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占本行总股本的0.0896%,累计增持金额2,586.74万元,增持金额达到计划增持金额的100.0324%,已完成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的增持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股

序号	名称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金额
1	林军	董事长	8,600	11,600	20,200	89,900
2	彭彦曦	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	8,300	10,400	18,700	80,080
3	重庆渝富	-	485,434,803	3,116,200	488,551,003	25,879,913
合计	-	-	485,451,703	3,138,200	488,589,903	26,049,893

注: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关规定,因受2021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前禁止买卖期间限制,2022年1月29日至4月29日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行任何证券。自2022年5月5日起,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稳定股价增持计划陆续增持本行A股股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

2.根据国有股东单位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增持义务由其派驻股东单位重庆渝富代为履行,上表中重庆渝富增持数量含其代杨雨松董事履行增持义务部分,杨雨松董事本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第一大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得出售其所持本行股份。本次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持有、转让本次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本行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本行的上市地位。

(四)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可转债代码:113055 可转债简称:成银转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建议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前关注并遵守四川省及成都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务必于2022年5月18日前与本公司预先沟通,便于本公司提前安排防疫工作具体措施。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指定时间预先沟通,以便共同做好防护防疫措施。如参会人员不符合相关防疫要求,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5月26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6日

至2022年5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报告事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已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届时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38	成都银行	2022/5/19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非现场登记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在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和5月23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将下述登记资料通过邮寄或专人递送的方式送至成都银行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自然人股东登记资料: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法人股东登记资料: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法人单位营业执照、本人有效身份证和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和委托人机构持有成都银行股份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上述材料须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 现场登记

登记时间: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早上9:00-9:30;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5楼3号会议室;

登记资料:需自行提供经股东本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与非现场登记资料相同的相关文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西御街16号成都银行大厦2103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160295

邮箱:ir@bocd.com.cn

(二) 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股东如到现场参会,除携带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外,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请于2022年5月18日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如实登记有无发热、呼吸道症状,个人近期行程等信息。

(2)请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关注“健康成都官微”微信公众号中疫情防控相关措施,并对照落实。在符合成都市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参会时还需提供会议召开前48小时内以及24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均为阴性的证明,其中,24小时内的核酸检测应在成都市由符合条件的核酸检测机构开展,该检测费用由本公司承担(股东、股东代理人需留存核酸检测纸质发票)。请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自行前往进行核酸检测。两次检测结果均为阴性方可进入会场。如参会人员不符合上述防疫要求,本公司有权拒绝其入场。

(3)参会当天往返路途及会场上,请做好个人防护。抵达会场时,请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者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三)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聘请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议案			

法人股东

委托人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2-032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新五丰”)股票在2022年4月15日、4月29日和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发函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2年4月15日、4月29日和5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经营信息。

2、经公司自查及向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控股股东粮油集团函证确认,公司不存在涉及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公司已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外,未有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2022年4月16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1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2年4月30日,公司发布《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司2021年经营数据及2022年一季度经营数据分别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3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投资运作情况,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鉴于2022年5月9日香港联合交易所休市且港股通服务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2年5月9日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自2022年5月10日起恢复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如有)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具体暂停及恢复相关业务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暂停/恢复申购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赎回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入业务	是否暂停/恢复转换转出业务
银华美元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A:007204 C:007205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沪港深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03 C:014364	是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银华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0	是